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深圳市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35X1B）：

我局查处关于陶兴文等4人投诉深圳市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吴川市鼎龙湾海洋王国组团项目冯涛涂料班组工人工资一案，因我局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浩官取得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浩官处于去向不明状态，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吴人社监理告字〔2024〕第96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邮编：524500

联系人：陈韶楠、沈蔚霖

联系电话：0759-5586821、5586851



备注：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张贴或交付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吴人社监理告字〔2024〕第96号

被告知人：深圳市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35X1B）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吴川市鼎龙湾海洋王国（一期）项目冯涛涂料班组陶兴文、陶兴洪、张心惠及陶在文等4名工人工资共计128525.00元的违法行为，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浩官处于欠薪逃匿的状态。我局已于2024年7月1日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监改字〔2024〕第96号），但你单位逾期未按照指令书的要求进行整改。

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限期足额支付陶兴文、陶兴洪、张心惠及陶在文等4名工人被拖欠的工资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28525.00）（深圳市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吴川市鼎龙湾海洋王国（一期）项目冯涛涂料班组工人工资明细表附后）。

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邮编：524500

联系人：陈韶楠、沈蔚霖

电话：0759-5586821、5586851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

深圳市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吴川市鼎龙湾海洋王国（一期）项目冯涛涂料班组工人工资明细表

序号	姓名	电话	金额/元
1	陶兴文	151****5796	39690.00
2	陶兴洪	151****8588	34800.00
3	张心惠	158****8208	40000.00
4	陶在文	159****5512	14035.00
合计			128525.00

制作部门：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制作日期：2024年7月19日

